

证券简称：丰安股份

证券代码：870508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Pjgear Co.,Ltd.

（浙江省浦江县恒昌大道 618 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股份流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健民的承诺：

（1）自丰安股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全文同）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丰安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丰安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本人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提及的承诺事项。同时，本人自丰安股份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公司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2）若丰安股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丰安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指丰安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丰安股份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丰安股份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丰安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丰安股份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丰安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本人在减持股份前，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人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丰安股份持续稳定经营；

(4) 在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丰安股份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将采用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 本承诺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 / 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作出其他监管规定，本承诺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承诺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2、实际控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楼爱芳、黄嵩承诺：

(1) 自丰安股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全文同）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丰安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丰安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届时所持股份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作承诺。同时，本人自丰安股份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发行人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2)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 / 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作出其他监管规定，本承诺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承诺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戎、浦江健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 本人/本企业承诺自丰安股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已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全文同）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丰安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丰安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丰安股份的股票仍应遵守本承诺函项下的承诺。同时，本人/本企业自丰安股份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公司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本企业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2) 本人/本企业承诺若丰安股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丰安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指丰安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因丰安股份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丰安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本企业持有丰安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丰安股份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丰安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4、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自丰安股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全文同）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丰安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丰安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

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届时所持股份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作承诺。同时，本人自丰安股份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公司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2) 本人承诺若丰安股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丰安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指丰安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丰安股份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丰安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价，则本人持有丰安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本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

(4) 本人承诺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价（若丰安股份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应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将采用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承诺：

(1) 本人承诺自丰安股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全文同）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丰安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丰安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届时所持股份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作承诺。同时，本人自丰安股份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公司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2) 本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黄健民、总经理张心安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自丰安股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公司或本人出现虚假陈述、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因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12 个月。

(二) 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1、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的稳价措施

(1)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条件

公司股票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3 年内，如果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作相应调整）。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措施。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熟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①公司回购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时，应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实施，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②实际控制人增持

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实际控制人在实施增持方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税后）的 1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税后）的 25%。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触发启动条件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方案；（2）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为依据）；（3）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上述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方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5%。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增持方案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触发启动条件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方案。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承诺。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该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本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事宜在董事会决议时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事宜在股东大会决议时投赞成票。

如公司该轮稳定股价回购措施已经完成，而公司股价仍未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实际控制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如公司实际控制人该轮稳定股价回购措施已经完成，而公司股价仍未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应 2 个交易日内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士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该等人士应在 10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4）相关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

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发在发行人处的股东分红，直至公司实际控制人按上述稳价措施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③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发行人处发放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稳价措施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时的稳价措施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黄健民补充出具了承诺，就公司上市后 3 年内如股价跌破发行价的情况下，其应履行的稳定股价措施作出了补充承诺，具体如下：

“公司股票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3 年内，如果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的情况时（以下简称“破发稳价触发条件”。若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不具可比性的，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将履行以下稳定股价：

破发稳价触发条件发生后 5 个交易日内，本人应通过公司公告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上述公告完成后，本人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该等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本人本次增持的情况报告。

本人实施上述增持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同时应符合下列各项：（1）本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 1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包括本人在公司股价低于净资产时所实施的增持计划）合计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税后）的 25%。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触发启动条件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方案；（2）本人在该等增持计划下的增持价格不高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3）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人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收在发行人处的股东分红，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1）增强现有业务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2）完善管理体制，提高管理效率；（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健民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丰安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丰安股份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丰安股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丰安股份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丰安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丰安股份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已公布及未来拟公布（如有）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丰安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丰安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丰安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丰安股份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丰安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丰安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丰安股份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健民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丰安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来亦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共同从事与丰安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支持第三方从事与丰安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第三方获得了与丰安股份或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关于开发主体资格、条件等要求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促使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丰安股份。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违反本承诺内容而给丰安股份或其子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丰安股份、投资者损失。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丰安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丰安股份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丰安股份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六) 关于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在与上市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

(2)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得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控制以下列方式使用上市公司的资金：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上市公司的资金；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接受上市公司提供委托贷款；③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进行投资活动；④接受上市公司开具的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⑤接受上市公司代为偿还债务；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4) 若上市公司因本次发行前与关联方直接的资金占用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本企业/本人承担。

(七) 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公司承诺：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1）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就回购计划进行公告，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加计同期存款利息，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2）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健民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阅读丰安股份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的情形。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丰安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人在丰安股份上市后转让的本人在丰安股份上市前所持的股份：（1）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就回购计划进行公告，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为不低于发行价款并加计同期存款利息。（2）丰安股份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3）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以为本人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丰安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仔细审阅丰安股份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丰安股份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公司股票，以为本人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八）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

为保证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严格履行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出具的承诺，如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

有关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4）在本公司未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的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健民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丰安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一、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违反就丰安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1）在丰安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前，暂不领取丰安股份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丰安股份、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丰安股份、投资者损失；（4）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

施完毕：（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丰安股份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一、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违反就丰安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1）在丰安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前，暂不领取丰安股份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丰安股份、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丰安股份、投资者损失；（4）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对《招股说明书》做出声明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848号、天健审〔2021〕4143号、天健审〔2022〕3348号、天健审〔2022〕971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349号、天健审〔2022〕9719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667号、天健审〔2022〕9721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

“本公司保证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的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浙商证券承诺本公司为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2、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承诺

“若因本所为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我们为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我们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10.00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1 倍，亦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一年内股票发行价格的 1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与行业政策风险

齿轮制造作为机械工业产业的配套，其市场供需情况与下游产业景气度关系密切。宏观经济形势下行会导致行业下游机械设备等成品制造增速减缓甚至规模下滑，进而影响齿轮制造的产品需求和齿轮制造企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另外，农机购置补贴对改善农机产品结构、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增强农业综合生产力、发展现代农业发挥了重要的引导和推动作用，我国农机购置补贴短期内不存在取消风险。但是，随着农机技术的不断进步，农机产品更新换代的周期也越来越短。国家根据不同时期的农业发展状况和发展需求调整并更新补贴政策，对存在短板的领域和技术附加值较高的农机产品进行重点扶持，对技术逐渐落后和保有量较高的农机产品补贴力度会不断减弱。因此，随着我国农业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未来农机购置补贴存在一定的退坡风险，将可能导致农业机械行业整体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高和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下游农机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导致公司的客户集中度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2.33%、82.72%、82.96%和 86.00%，其中对第一大客户沃得农机销售占比分别为 46.92%、61.81%、59.24%以及 55.02%，整体呈上涨趋势且占比已超过 50%，公司对第一大客户沃得农机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另外，沃得农机存在自产拖拉机齿轮的情形，若未来沃得农机提高自配套比例，或者沃得农机的经营战略、经营状况出现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下降，或因公司产品交付质量、交付速度等原因不能满足客户需求而使公司与其合作关系出现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新冠疫情导致的业绩下滑风险

2022 年上半年，上海、江苏、浙江、吉林等地疫情对公司拖拉机齿轮销售造成较大程度的影响。2022 年 1-3 月，正值拖拉机春耕产销旺季，吉林、黑龙江、江苏等地疫情对整机厂商的拖拉机销售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2022 年 3 月以来上海及周边地区疫情形势较为紧张，发动机、轮胎等拖拉机主要零部件供应商所处的上海、江苏、浙江等地，因疫情持续反复导致物流运输不畅、物质供应紧张，加剧了拖拉机整机厂的生产难度；另外，省际间的交通不畅对公司的拖拉机齿轮发货、业务洽谈、技术交流等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综合上述影响，2022 年上半年公司拖拉机

齿轮销售收入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公司已采取积极应对措施稳生产、促销售，但若未来新冠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农机供需将受到影响，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下滑。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钢材，其价格受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根据报告期各期钢材采购比重进行测算，当钢材价格涨幅 5% 上下，公司毛利率变动幅度以及利润总额变化情况如下：

年度	钢材价格变动幅度	主营业务毛利影响幅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幅度	利润总额影响幅度
2022 年 1-6 月	5%	-4.21%	-1.48%	-4.35%
	-5%	4.21%	1.48%	4.35%
2021 年	5%	-4.21%	-1.43%	-4.19%
	-5%	4.21%	1.43%	4.19%
2020 年	5%	-3.31%	-1.20%	-3.10%
	-5%	3.31%	1.20%	3.10%
2019 年	5%	-4.47%	-1.29%	-3.83%
	-5%	4.47%	1.29%	3.83%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钢材价格受大宗商品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当钢材价格上涨时由于与客户采用定期调价方式，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通常滞后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因此当钢材上涨 5% 时，对毛利率影响在 1.20%-1.48% 之间。若原材料价格显著上升，而公司未能就产品涨价与客户达成一致，公司将面临采购成本大幅上涨而带来的成本压力，进而挤压公司的利润空间。

5、下游行业出现下行拐点的风险

公司下游农机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与国民经济景气度密切相关，呈现波动发展态势。近 20 年来，我国联合收割机、拖拉机行业经过初期的发展后，逐步进入较为明显的周期性发展阶段。经过上一轮周期性发展后，联合收割机、拖拉机行业分别于 2020 年、2019 年开始进入上行周期。目前联合收割机、拖拉机市场进入存量

时代，以需求结构性调整拉动的更新需求成为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行业正逐步进入稳健、高质增长的阶段。在政策导向利好的大背景下，农机行业具备可持续性发展的大趋势不变，但市场面临周期考验。具体而言，联合收割机市场周期为 7 年左右，拖拉机市场周期大约为 7-8 年。在经历 2020 年高速增长后，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农机补贴金额减少或者农业机械化与规模化水平未达预期，将可能导致农机行业出现下行拐点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人才短缺风险

齿轮制造企业对专业人才需求迫切，通常需要储备专业的生产管理人才、技术人才以及熟练技术工人，才能不断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同时开发新客户与新市场、提高企业运营效率，以应对现代化齿轮行业的生产管理模式，提升企业价值。目前行业整体不仅高层次技术开发人才普遍缺乏，一线熟练技工也非常紧缺，人员整体素质亟待提升。随着智能制造发展，未来既掌握先进制造技术、又熟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复合型工程技术人员将面临严重短缺。发行人也面临齿轮专业人才储备力量不足的困境。

7、技术升级及市场竞争风险

齿轮制造行业是技术及资本密集型行业，且产品属性、生产工艺进步迅速。通过技术升级带来的产品升级和工艺优化需要企业耗费一定时间和资源进行消化。目前齿轮制造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且市场较为分散。不断迸发的技术革新特别是在新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上的应用会使中小企业齿轮产品竞争加剧，并导致其收入和利润的下滑。传统上依靠成本优势占领市场的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将逐步受到挑战，创新、技术优势将成为行业主导。

8、客户主要产品更新换代后无法继续获得订单的风险

公司齿轮产品的生命周期与客户变速箱的生命周期密切相关。目前公司主要在产齿轮的产品型号均与客户产品搭载的主流变速箱相配套，但未来随着客户变速箱更新迭代节奏加快，公司在产型号齿轮产品存在被替代的风险。若公司齿轮产品跟不上主要客户变速箱更新迭代节奏或无法取得新项目订单，则公司的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9、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960.98 万元、4,946.40 万元、5,800.12 万元和 8,753.6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率分别为 1.47、2.47、2.88 和 1.14。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呈上升趋势。尽管公司主要客户是信誉状况良好、资金实力较强的大型企业，但是未来如果公司应收账款收款措施不力，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欠款客户的资信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其付款延迟或丧失付款能力，可能会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带来不利影响。

10、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88.31 万元、4,466.45 万元、5,004.06 万元和 4,697.1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50%、22.58%、23.18% 和 20.07%。虽然公司目前的存货水平维持在合理范围内，且库龄相对较短，但未来若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积压和减值，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较大的存货余额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运营效率，也会增大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11、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为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 号）通知，公司报告期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 2019 年 1 月 17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子公司恒兴传动报告期内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优惠。若未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和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或子公司不符合小微企业的标准，从而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导致税收费用上升，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12、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276.58 万元、4,052.88 万元、4,541.13 万元和 2,391.0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77.19 万元、2,859.66 万元、3,072.79 万元和 1,556.5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56.10%、70.56%、67.67%和 65.10%。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因搬迁产生的政府补助在受益期内摊销产生的营业外收入，未来在资产使用寿命期内仍将继续产生该项营业外收入。尽管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呈稳步增长趋势，但公司依然存在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的风险。

13、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81%、36.06%、34.01%和 35.31%，维持在较高水平。如果未来受行业政策、补贴力度减弱等因素影响，下游市场规模增速放缓，公司产品价格将面临下行压力，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另外，若公司新产品开发不及时，将可能导致无法及时匹配新的市场需求，跟进新的行业趋势，对应进行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进而导致公司市场份额、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14、投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本着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原则，对于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通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理财。公司理财产品的期限主要在 12 个月内，报告期内未出现偿付风险事项。但若未来金融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或理财产品发行主体自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引发理财产品违约风险。

15、大客户退换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沃得农机发生退换货的金额分别为 9.14 万元、17.92 万元、12.02 万元和 11.25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0.12%、0.15%、0.18%和 0.14%，整体金额较小。退货的主要原因包括因检测环节不合格导致产品质量未达到客户要求或因客户自身产品被退回，进行拆机而产生的零配件退货等。考虑到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或客户自身原因导致的退货情形难以避免，公司因而存在一定的退货风险。若发行人因生产管理不善，导致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6、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厂房建设、购买生产设备及研发检测设备等，预计完全投产后，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约 636.56 万元，整体金额较大。虽然公司结合对行业发展的判断及自身经营情况对未来市场需求进行了审慎评估，并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和可行性研究分析，但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实施进度、投资成本、宏观经济形势、下游市场需求、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募投项目，可能会出现产能过剩、业绩下滑，甚至募投项目终止的情况。

17、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处罚的风险

公司积极贯彻落实社保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定，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保和公积金。但是由于部分员工退休返聘、新入职，或因个人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尽管公司已取得当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且自愿放弃缴纳员工中在职员工已经全部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但是后续若因诉讼或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责令整改、补缴、罚款等处罚措施的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1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12月9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263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丰安股份”，股票代码为“870508”。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22年12月16日

(三) 证券简称：丰安齿轮

(四) 证券代码：870508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62,24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64,574,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5,56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7,894,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6,270,771股（超额配售
选择权行使前）；26,270,771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5,969,229股（超额配售
选择权行使前）；38,303,229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778,000股（不含延
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2,334,000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
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一)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
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
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三) 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 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10.00 元/股，公司发行前股本为 4,668.00 万股，发行后股本为 6,224.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发行后市值约为 6.22 亿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列示）分别为 2,859.66 万元、3,072.79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最近一年不低于 2,500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12.74%、12.19%，平均不低于 8%。

综上，发行人满足《上市规则》2.1.3 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Pjgear Co.,Ltd.
法定代表人	黄健民
发行前注册资本	4,668.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2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浦江县恒昌大道 61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齿轮、变速箱、前后桥、飞轮及飞轮壳、拖拉机、柴油机、茶机、水泵、矿山机械与轴类制造、销售；钢材、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各类农用机械齿轮研发、生产及销售
所属行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邮政编码	324100
电话	0579-84113073
传真	0579-84113073
互联网网址	www.pjgear.com/
电子邮箱	970911085@qq.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	吴怀源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电话号码	0579-84111049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黄健民持有公司 13,812,720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9.59%，通过持有健全投资 4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健全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3,884,670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8.32%，黄健民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37.91%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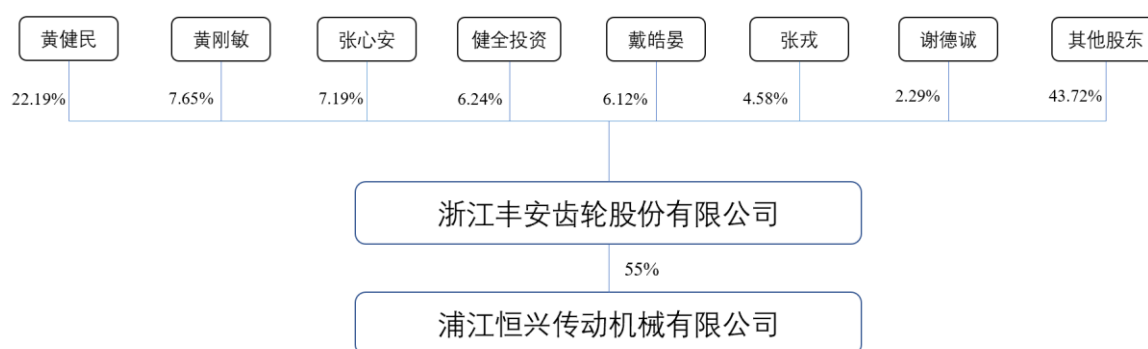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后，黄健民直接持有公司 13,812,72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2.19%（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及 21.39%（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通过持有健全投资 4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健全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3,884,670 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6.24%（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及 6.02%（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报告期内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如下：

黄健民，男，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8 月至 1997 年 6 月，就读于中共浙江省委党校，现代化企业管理专业。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6 月，就读于北京师范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研究生。1981 年 12 月至 1996 年 11 月，就职于浙江齿轮厂，历任科长、副厂长职务。1996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2 月，就职于浙江唐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长职务。1998 年 1 月至 1998 年 12 月，就职于浙江齿轮厂，担任厂长职务。1999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浙江浦江齿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8 月起至今，任丰安股份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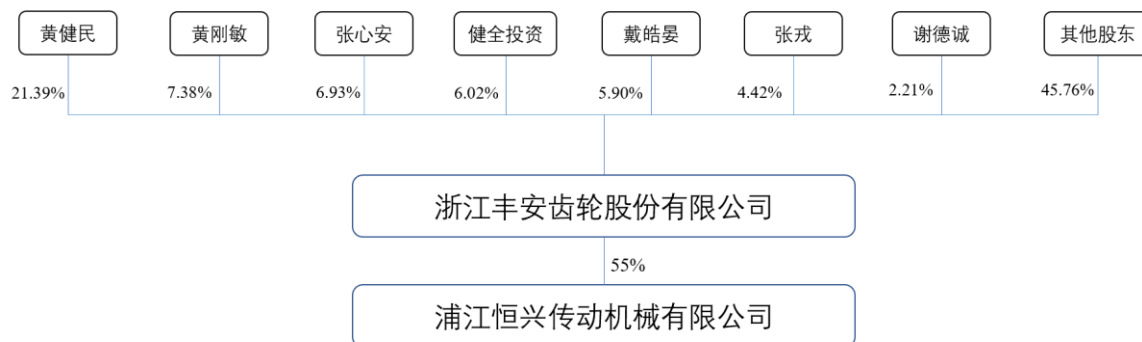
（二）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股）	任职期间
1	黄健民	董事长	13,812,720	2022.09.14-2025.09.13
2	黄刚敏	董事、副总经理	4,763,595	2022.09.14-2025.09.13
3	张心安	董事、总经理	4,477,920	2022.09.14-2025.09.13
4	戴皓晏	董事	3,808,785	2022.09.14-2025.09.13
5	张信伟	董事、副总经理	45,000	2022.09.14-2025.09.13
6	严忠炉	监事会主席	521,505	2022.09.14-2025.09.13
7	楼开生	监事	950,909	2022.09.14-2025.09.13
8	周学平	职工代表监事	45,000	2022.09.14-2025.09.13
9	吴怀源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8,500	2022.09.14-2025.09.13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此次公开发行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	数量(股)	占比 (%)	数量(股)	占比 (%)		
一、限售流通股								
黄健民	13,812,720	29.59	13,812,720	22.19	13,812,720	21.39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或本人出现虚假记载、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行为被证监会、北交所公开谴责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12 个月；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控 股 股 东、实 际 控 制 人、董 事 长

黄刚敏	4,763,595	10.20	4,763,595	7.65	4,763,595	7.38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董事、副总经理
张心安	4,477,920	9.59	4,477,920	7.19	4,477,920	6.93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或本人出现虚假记载、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行为被证监会、北交所公开谴责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12 个月；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董事、总经理

							25%；离任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浦江健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4,670	8.32	3,884,670	6.24	3,884,670	6.02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出现虚假陈述、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行为被证监会、北交所公开谴责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实际控制人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12 个月。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戴皓晏	3,808,785	8.16	3,808,785	6.12	3,808,785	5.90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董事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张戎	2,850,975	6.11	2,850,975	4.58	2,850,975	4.42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持股 5% 以上股东
楼开生	950,909	2.04	950,909	1.53	950,909	1.47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监事
严忠炉	521,505	1.12	521,505	0.84	521,505	0.81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监事会主席
张信伟	45,000	0.10	45,000	0.07	45,000	0.07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周学平	45,000	0.10	45,000	0.07	45,000	0.07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监事
吴怀源	28,500	0.06	28,500	0.05	28,500	0.04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楼爱芳	1,500	0.00	1,500	0.00	1,500	0.0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实际控制人亲属
黄嵩	150	0.00	150	0.00	150	0.0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实际控制人亲属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晨鸣 12 号私募股 权投资基金）	-	-	243,750	0.39	975,000	1.51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上海元苔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元苔多策略 二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	-	175,850	0.28	703,400	1.09	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南京盛泉恒元 投资有限公司 (盛泉恒元多 策略量化套 利1号专项基 金)	-	-	125,000	0.20	500,000	0.77	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浙江越达精密 锻造有限公司	-	-	77,800	0.13	311,200	0.48	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浦江康佳工 艺有限公司	-	-	77,800	0.13	311,200	0.48	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浦江万银小 额贷款有限 公司	-	-	77,800	0.13	311,200	0.48	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小计	35,191,229	75.39	35,969,229	57.79	38,303,229	59.32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11,488,771	24.61	26,270,771	42.21	26,270,771	40.68	-	-
合计	46,680,000	100.00	62,240,000	100.00	64,574,000	100.00	-	-

注 1: 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黄健民	13,812,720	22.19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或本人出现虚假陈述、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行为被证监会、北交所公开谴责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12 个月；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黄刚敏	4,763,595	7.65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张心安	4,477,920	7.19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或本人出现虚假陈述、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行为被证监会、北交所公开谴责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12 个月；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浦江健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884,670	6.24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出现虚假陈述、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行为被证监会、北交所公开谴责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实际控制人存在内幕交

				易、操纵市场等行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12 个月。
5	戴皓晏	3,808,785	6.12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	张戎	2,850,975	4.58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7	谢德诚	1,428,165	2.29	-
8	虞国生	1,142,640	1.84	-
9	陈晓智	1,142,640	1.84	-
10	洪新阳	951,810	1.53	-
合计		38,263,920	61.47	-

注：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黄健民	13,812,720	21.39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或本人出现虚假陈述、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行为被证监会、北交所公开谴责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12 个月；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黄刚敏	4,763,595	7.38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锁定期限自动

				延长 6 个月；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张心安	4,477,920.00	6.93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或本人出现虚假陈述、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行为被证监会、北交所公开谴责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12 个月；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浦江健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4,670.00	6.02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出现虚假陈述、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行为被证监会、北交所公开谴责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实际控制人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12 个月。
5	戴皓晏	3,808,785.00	5.90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	张戎	2,850,975.00	4.42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7	谢德诚	1,428,165.00	2.21	-
8	虞国生	1,142,640.00	1.77	-
9	陈晓智	1,142,640.00	1.77	-
10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鸣	975,000.00	1.51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12号私募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			
	合计	38,287,110	59.30	-

注：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1,556.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1,789.4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二）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 10.00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5.1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0.2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0.2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3.7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21.0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14.2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1 年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49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48 元/股。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6.50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6.61 元/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55,600,000.00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天健验〔2022〕695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 14 时止，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155,6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 15,110,901.89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0,489,098.11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15,56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24,929,098.11 元。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 1,511.09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660.84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 （1）保荐及承销费用：1,000.0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149.73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 （2）审计与验资费用：292.45 万元
- （3）律师费用：169.81 万元
- （4）信息披露费用：48.68 万元
-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0.15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0.17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4,048.91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6,233.16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浙商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233.4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1,478.2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9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789.4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6,457.40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发行人（甲方）与浙商证券（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江县支行	405249213753	新增年产 200 万件齿轮改扩建项目 和补充流动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除可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购买理财产品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至少检查一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书利、陈叶叶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1、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2、 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3、 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4、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5、 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 没有发生影响本公司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7、 不存在对本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 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9、 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保荐代表人	孙书利、陈叶叶
项目协办人	吕小萍
项目其他成员	花艺琳、张洁琼、席薇薇、廖晨、谢浩晖
联系电话	0571-87902576
传真	0571-87901974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浙商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的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意推荐丰安股份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